

股票代號：4174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午9時正

開會地點：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11樓
(元富證券教育訓練中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6
三、討論事項(一).....	8
四、選舉事項.....	16
五、討論事項(二).....	17
六、臨時動議.....	17
參、附件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18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23
三、一〇四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況報告.....	25
四、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38
五、變更本公司買回股份目的報告.....	40
六、「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43
七、「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45
八、「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47
九、「民國 99 年、102 年及 104 年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發行及認股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54
十、一〇四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57

十一、長期資金募集案發行方式與內容說明.....	72
--------------------------	----

肆、 附錄

一、 本公司章程	75
二、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79
三、 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84
四、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86

壹、開會程序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一)
- 六、選舉事項
- 七、討論事項(二)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貳、開會議程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11 樓(元富證券教育訓練中心)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1) 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
- (2) 民國 10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3)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況。
- (4) 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 (5) 變更本公司買回股份目的。
- (6)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 (7) 修訂「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案。
- (8) 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 (9) 修訂「民國 99 年、102 年及 104 年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部分條文案。

三、承認事項

- (1) 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 (2) 民國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

四、討論事項(一)

- (1) 修訂「公司章程」案。
- (2)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3)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4) 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
- (5) 擬規劃辦理長期資金募集案。

五、選舉事項

- (1) 選任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

六、討論事項(二)

(1)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頁附件一。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民國一〇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22 頁附件二。

【第三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況，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一〇四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況，請參閱本手冊第 24 頁附件三。

【第四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依據本公司民國 105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買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截至買回期間民國 105 年 4 月 24 日止，本公司已買回 862,000 股，平均買回每股價格為 448.63 元。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附件四。

【第五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變更本公司買回股份目的，報請 公鑒。

說明：依據本公司民國 105 年 5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考量激勵員工士氣及提昇員工向心力，本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2 條等規定，變更買回本公司股份之目的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本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39 頁附件五。

【第六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案，報請 公鑒。

說明：為因應公司營運需求及相關法令要求，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42 頁附件六。

【第七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案，報請 公鑒。

說明：為因應公司營運需求及相關法令要求，修訂「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44 頁附件七。

【第八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報請 公鑒。

說明：為因應公司營運需求，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本手冊第 46 頁附件八。

【第九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民國 99 年、102 年及 104 年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部分條文，報請 公鑒。

說明：為因應公司營運需求，修訂「民國 99 年、102 年及 104 年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部分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53 頁附件九。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民國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暨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經董事會通過，其中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會計師及張明輝會計師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謹提請承認。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頁附件一、第 56 頁附件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民國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2,803,149,058 元，已逾 105 年 3 月 25 日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709,702,630 元之二分之一。

二、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

決議：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1,861,812,319)
加:104 年度稅後純損	(941,336,739)
期末待彌補虧損	(2,803,149,058)

董事長：張念慈



經理人：黃秀美



會計主管：王振東



三、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為因應公司營運需求及相關法令要求，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請參閱下表。

決議：

「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u>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u>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將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明文列入章程之中。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 5-9 人，任期 3 年。 <u>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 ，由股東會就 <u>董事候選人名單中</u> 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改選時，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前述董事名額中，本公司得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董事 5-9 人，任期 3 年，由股東會就 <u>有行為能力之人</u> 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改選時，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前述董事名額中，本公司得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u>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 ，由 <u>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u> 選任，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修改部分條文內容。
第二十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	配合新修正公司

<p>六條</p>	<p><u>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u> <u>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u> <u>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酬勞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u></p>	<p><u>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當年度尚有盈餘按下列分派之：</u> <u>一、 董事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二。</u> <u>二、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u> <u>三、 就一至二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u> <u>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u></p>	<p>法，盈餘分派已不能有員工分紅項目，董監酬勞也應比照員工分紅辦理，故修改公司章程</p>
<p>第二十六條之一</p>	<p><u>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u></p>	<p>本條新增</p>	<p>配合新修正公司法修改公司章程</p>
<p>第二十九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一</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一</p>	<p>增列修訂日期</p>

<p>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p>	<p>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三日。</p>	
---	---	--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為因應公司營運需求及相關法令要求，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請參閱下表。

決議：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五條	<p>本公司如設有子公司，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三(略)</p> <p>四、子公司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五、本公司不得放棄對浩鼎醫藥生技有限公司及 OBI Pharma USA, Inc.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浩鼎醫藥生技有限公司不得放棄</p>	<p>本公司如設有子公司，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三(略)</p> <p>四、子公司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五、本公司不得放棄對浩鼎醫藥生技有限公司及 OBI Pharma USA, Inc.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浩鼎醫藥生技有限公司不得放棄</p>	<p>依據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審字第 1030101872 號函及證櫃審字第 10301020561 號函辦理。</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對浩鼎生物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u>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u>經櫃買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p> <p>前項第五款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買中心備查。</p>	<p>對浩鼎生物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p> <p>前項第五款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買中心備查。</p>	
第十八條	<p>附則 (上文略)</p> <p>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本處理程序首次制定及經股東會通過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九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六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p> <p><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u></p>	<p>附則 (上文略)</p> <p>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本處理程序首次制定及經股東會通過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九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六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p>	增訂修定日期。

【第三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為因應公司營運需求及相關法令要求，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請參閱下表。

決議：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二條	<p>(以上略)</p> <p><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以下略)</p>	<p>(以上略)</p> <p><u>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u></p> <p>(以下略)</p>	<p>依主管機關發布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p>
第三條	<p>(第一、二項未變更)</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第一、二項未變更)</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為配合公司法之修訂，修正部分條文。</p>
第十二條	<p>(以上略)</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u></p>	<p>(以上略)</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u></p>	<p>為配合公司法之修訂，修正部分條文。</p>

	<p>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u>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u>二</u>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u>二</u>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以下略)</p>	<p>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u>五</u>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u>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u>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以下略)</p>	
第十四條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u>電子及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u>方式為之。</p> <p>(刪除)</p> <p>(以下略)</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u>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p> <p>(以下略)</p>	為配合公司法之修訂，修正部分條文。
第十八條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規則首次訂定及通過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九日。</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規則首次訂定及通過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九日。</p>	增訂修定日期。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三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p> <p><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七日。</u></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三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p>	
---	--	--

【第四案】(董事會提案)

案 由：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謹提請討論。

說 明：為因應公司營運需求，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請參閱下表。

決 議：

『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五條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u>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改選時，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u></p> <p>本公司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p>	<p>本公司<u>獨立</u>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p> <p><u>一般</u>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改選時，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u></p>	配合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修改部分條文內容。
第十五條	<p>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首次制定及經股東會通過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九日。</p>	<p>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首次制定及經股東會通過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九日。</p>	增列修訂日期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三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七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三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p>	
--	--	--	--

【第五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擬規劃辦理長期資金募集案，謹提請討論。

- 說明：一、因應本公司未來長期策略發展、營運成長及新藥研發之資金需求，並考量資金募集方式之國際化及多元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章程或相關法令規定於適當時機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擇一或二者搭配)(以下合稱「現金增資案」)，以籌措長期資金。
- 二、本次現金增資案發行股數以不超過20,000,000股(含)為原則，並由董事會處理相關發行內容及條件，以及因應主管機關指示為必要之修訂或變更。
- 三、相關發行方式及內容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71頁附件十一。

決議：

四、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選任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於 105 年 2 月 6 日任期屆滿，擬提請於 105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三、本次選任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於 105 年股東常會選任後當日就任，任期自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至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止。

四、本次選任獨立董事三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民國 105 年 5 月 13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請參閱下表。

五、敬請 選舉。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獨立董事 候選人	馮震宇	張仲明	王泰昌
身分證 字號	Y120430xxx	F100818xxx	H120000xxx
學歷	美國康乃爾大學法律 博士(J.D.) 美國賓州大學法學碩 士(LL.M.)	美國天普大學微生物 及免疫學博士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學 院財務金融博士
經歷	政大智慧財產研究所 所長、政大法學院財經 法研究中心主任、中原 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系 主任暨法律研究所所 長、臺灣期貨交易所公 益監察人、生物技術開 發中心法律顧問、工 業技術研究院國際合 作室顧問、行政院國 科會科技權益委員會 委員	國家衛生研究院生技 與藥物研究所代理所 長、感染症及疫苗研 究所諮詢委員會主席、 院內研究業務處處長、 生物技術與藥物研究 代組主任、亞太細胞 生物學會副主席、亞 太細胞生物學會秘書 長、中華民國細胞及 分子生物學會理事 長	國立台灣大學特聘 教授、第一金融控 股股份有限公司獨 立董事、達輝光電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證券交易所上 市審議委員、證券 櫃檯買賣中心上 櫃審議委員、國立 台灣大學會計學系 副教授
現職	政大法律系特聘教 授、政大商學院科 智所	國家衛生研究院分 子與基因醫學研究 所特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 學系教授、潤泰全 球股

	合聘教授、財經立法促進院董事、台灣農業跨領域發展協會(AMOT)理事長、精英電腦獨立董事、開曼商豐祥控股公司獨立董事	聘研究員、國立陽明大學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合聘教授、逢甲大學董事長	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顧問、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持有股數	0	0	0

決 議：

五、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決議。

說 明：一、為配合實際營運需求，爰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規定，擬解除105年股東常會改選之董事有關競業禁止之限制，並提請股東常會許可。

二、關於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說明，詳如選舉後於股東常會現場揭示資料。

三、敬請 決議。

決 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附件一

一〇四年度
營業報告書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2015 年，對浩鼎是非常重要而關鍵的一年，公司上下一心，以加倍的努力獲致不少亮眼的成就與進展：

首先，經過整整一年的考驗，浩鼎在 3 月成功由興櫃轉為掛牌上櫃，並完成現金增資 62 億；這是浩鼎成長的里程碑，亦是社會責任承擔的另一起點。

其次，抗生素新藥 DIFICID 原為浩鼎旗下唯一上市產品，去年台灣經銷權獨家授權給美商默沙東，為公司帶來三百萬美元授權金收入，未來並可持續獲得權利金收入。此一授權談判過程和成果，充分展現商務處卓越的談判技巧、策略和開發能力，更增添我們對未來業務發展的信心。

浩鼎的努力，終邀集國際的關注，11 月獲全球標準指數 MSCI 列為台股唯一的新成分股，也是第一檔入榜的新藥股。

以下報告浩鼎 2015 一年來各方面具體發展與最新進度：

壹、產品與研發

1. OBI-822 完成臨床 II/III 期研究

OBI-822 臨床二/三期計畫從 2010 年執行迄今已逾五年，繼 2014 收案完成後，2015 年 8 月召開國內外專家會議，專家咸認時機已臻成熟，已於 2016 年 2 月執行解盲計畫，並於 2016 年 5 月 ASCO 網站揭露乳癌治療性疫苗之論文摘要。

為符合全球臨床三期試驗用藥需求，公司亦啟動相關 CMC 生產計畫，CMC 代工廠也即將取得優良製藥規範(PIC/S GMP)認證，公司並積極規劃新適應症合作開發計畫。

OBI-822 前進中國臨床試驗，目前已與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CFDA) 展開密切討論，由於原送計畫收案已完成，預計 2016 年 8 月前根據此次解盲結果，規畫臨床試驗設計。

2. 啟動 OBI-833 臨床一期試驗及 OBI-833/834 進展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於 2015 年 7 月 20 日核准第一期臨床試驗計畫，針對肺癌、胃癌、大腸直腸癌和乳癌已轉移病患展開臨床一期試驗，以確定藥品安全性；台大醫院並於 2015 年 12 月 22 日收治第一例肺癌病人。

OBI-833/834 計畫部分，亦已著手準備臨床前研究及 IND，去年完成 CMC 規格與製劑配方、藥理

試驗，並研擬毒理試驗、臨床試驗策略。

3.OBI-888 申請專利保護及啟動 CMC

OBI-888 anti-Globo H 是浩鼎自行開發的單株抗體，為全新的標靶治療，在專利保護方面去年亦獲致相當成果，除了一項專利公開(2015 年 10 月 15 日)，並完成一項新的專利臨時案申請 (2015 年 10 月 7 日)；目前已全力展開臨床前試驗，並準備申請 IND。

4.OBI-858 完成臨床試驗用原料藥生產

2015 年業已完成毒理試驗及原料藥生產，並展開原料藥安定性試驗，公司並準備尋求合作夥伴，共同開發。

5.OBI-868 完成醣晶片設計及製程優化

2015 年完成專利臨時案申請(2015 年 9 月 4 日)，晶片設計亦經改良與製程優化，期增加製程中的 QC 檢查點，以提升產品可信度；今年初已完成胰臟癌診斷之概念性驗證，將繼續完成其它臨床測試。

貳、營運策略優化及組織重構

1. 發展商務結盟計畫

在加速產品研發腳步的同時，經營團隊已為下一階段發展佈局。為了讓浩鼎投資結構更穩定及國際化，2015 年積極經營投資人關係(IR)事務，參與多場亞太區國際法說(roadshow)，在香港、新加坡各地均受到多家全球型投資銀行矚目，不僅提高在國際投資法人間能見度，也因而獲 MSCI 列為台灣指數成分股，此亦為新藥生技公司之首見紀錄。

這一年來，浩鼎活躍於各國際會議和生技展，由此已與 40 家以上國際及區域藥廠接洽，其中已有數家業與我簽訂保密協約，未來將進一步討論授權與結盟事宜。

2. 強化團隊陣容與組織重構：

浩鼎向來將關鍵人才的引進，列為首要開發策略；為提升國際臨床試驗規劃及產品研發實力，同時為國際及亞太區結盟佈局，公司透過海外洽談、建教合作、職能面談等方式，致力延攬高質量稀缺人才，以強化團隊陣容。2015 年新進員工計 38 人，人事增長幅度 17%。

選才之外，晉用後如何育才、用才和留才，才是成長型組織的生命力。公司透過職涯發展計畫，制度化協助員工持續發展其個人專業技能，並實施目標與績效管理，以具競爭力之薪酬制度，爭取優秀人才留任，培訓具領導力人才，同時強調誠信、創新、開放的文化，打造職場成為健康、成長型組織。

此外，為提高公司競爭力，亦規畫了新的組織戰略圖，在架構上做了大幅調整。去年新增供應鍊管理處，以強化未來從臨床試驗到商業生產上下游各環節管理之外，亦新增了商務醫學處，目標在拓展與臨床醫學關係，同時亦將法務處擴充為法務暨智財處，以強化對公司核心技術之智財保護及佈局，進而提昇技術競爭力，亦是對產品進一步加值。

3. 成立轉譯醫學部門

浩鼎 2015 年 2 月份成立轉譯醫學研究部門，負責專案管理、毒理、轉譯藥理及轉譯醫學，並建構全新的轉譯醫學實驗室，以提升新疫苗開發技術、擴增生物標記平台，並導入新藥研發的轉譯醫學相關研究，以強化浩鼎產品與臨床試驗的無縫接軌。

該部門於 2015 年成功地為研發部門導入專案管理系統，以提高專案效率，並啟動中央電子圖書館以提高研發檔案安全性，實現資訊共享；此外，建立 New Lead Discovery 平台，加速 scientific due diligence 審核評估流程，並啟動 ex vivo 疫苗藥效評估平台，並引進最新人源化老鼠腫瘤模式藥理試驗，啟動六項毒理試驗並完成四項。

4. 建立前進國際新基地：

為了因應日益擴充的人事需求，原辦公空間已不敷使用，2015 年除了改建南港軟體園區辦公室，提供更多實驗室空間外，營運部門也由北市東區遷至南港車站辦公大樓。新址不僅是三鐵共構的交通樞紐，也是未來台北生醫園區的核心，亦為浩鼎向全球探路的前哨站；我們將在這裡奮發圖強，朝「台灣第一」生技品牌挺進。

5. 落實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方面，持續加強內部控制，去年不但建立風險辨識、預防及管理之指標，並持續舉辦法律教育訓練，以強化員工風險意識，並全面落實 2016 年起將接受公司治理評鑑項目之遵循與執行。

參、財務表現

本公司於 2015 年 3 月 19 日完成上櫃現金增資新台幣 62 億元，並於 3 月 23 日上櫃掛牌交易，為浩鼎邁向資本市場之重要里程碑。

2015 年全球金融危機四起，本公司採取保守穩健原則，規畫營運資金之運用，並將資金停泊在風險極低而能產生固定收益之定期存款，2015 年此投資計產生 117,275 千元之收益(含未實現之兌換利益 71,901 千元)，進而避免金融危機所造成的財務損失。

本公司 2015 年度研發費用支出為 648,157 千元，主要新藥研發支出項目有 OBI-822、OBI-833、OBI-858、OBI-868、OBI-888 等產品；由於目前尚處於研發投入期，所投入的研發經費係為累積未來產品上市及營利成長之能量。

2015 年度合併財務分析如下表：

分析項目		最近二年財務及獲利能力分析		
		104 年	103 年	增(減)%
財務結構(%)	自有資本比率	98.26	97.03	1.27%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9,587.09	3,191.98	200.3%
償還能力(%)	流動比率	1,856.85	2,118.82	(12.4%)
	速動比率	1,823.31	2,035.23	(10.4%)
獲利能力(%)	總資產報酬率	(21.40)	(38.57)	44.5%
	股東權益報酬率	(21.82)	(39.55)	44.8%
	每股純損(元)	(5.66)	(4.46)	(26.9%)

肆、結語

隨著產品線的研發進展、新的生力軍加入和公司組織架構的調整，相信浩鼎已備有生技製藥產業的完整規模，亦粗具國際級生技公司之雛型，將逐步進軍國際，期能早日實現公司願景，並造福病人。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之議案等各項表冊，其中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及張明輝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之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敬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馮震宇



審計委員會委員：蔡揚宗



審計委員會委員：張仲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廿 五 日

附件三

一〇四年度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況報告

壹、企業概況

一、企業簡介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浩鼎」)成立於2002年，由旅美生技專家張念慈博士所創立。創辦伊始，額定資本額為4,000萬元，實收資本額1,000萬元，由張念慈出任董事長；設址在台北市南港區南港生技園區，以此做為台灣浩鼎發展為未來行銷全球生技品牌的發展基地。

台灣浩鼎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各種癌症及感染性疾病之新藥，目前進行之專案包括OBI-822(規劃應用於乳癌及卵巢癌)、OBI-833(規劃應用於胰臟癌)、OBI-888(規劃應用於肺癌)等抗癌新藥，以及OBI-868癌症診斷試劑、DIFICID™鼎腹欣(主要應用於困難梭菌腹瀉)及OBI-858肉毒桿菌(主要應用於肌肉張力不全症)，其中OBI-822於99年10月進入台灣臨床二/三期試驗，101年8月6日經行政院衛生署核准進入三期臨床並於105年2月解盲，且被審議通過於105年6月在ASCO美國臨床腫瘤學會年會所舉辦的年度會議的口頭報告會議(Oral Abstract Session)中報告。本公司新藥除DIFICID™鼎腹欣在台灣已取得藥物許可證，並於103年8月取得健保給付核准，104年10月透過默沙東藥廠子公司Optimer Pharmaceuticals，將鼎腹欣DIFICID™於台灣的產品開發及銷售權利，獨家授權給默沙東藥廠。浩鼎可獲得簽約金美金三百萬元整，並可獲得里程金及產品銷售權利金。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成為世界一流生技醫藥公司自期，專事在創新藥物的研究、開發與行銷，尤其是專研當前尚乏有效療法的重大疾病如癌症與感染性疾病等領域，期能以「台灣品牌」的創新生物醫藥產品，造福人群。

二、企業經營理念

- 科技／以研發為本位 從實證精神出發
- 勇敢／勇於挑戰仍乏有效治療的疾病領域
- 關懷／疼惜病苦者 為他們尋找明天的希望

三、企業經營策略

- 以研發為核心，建置堅強的研發團隊陣容，結合中央研究院充沛的研究能量，創新癌症免疫治療方向
- 以醣類新藥研發為核心技術
- 深耕並生根台灣，佈局全球，發展品牌、行銷全世界新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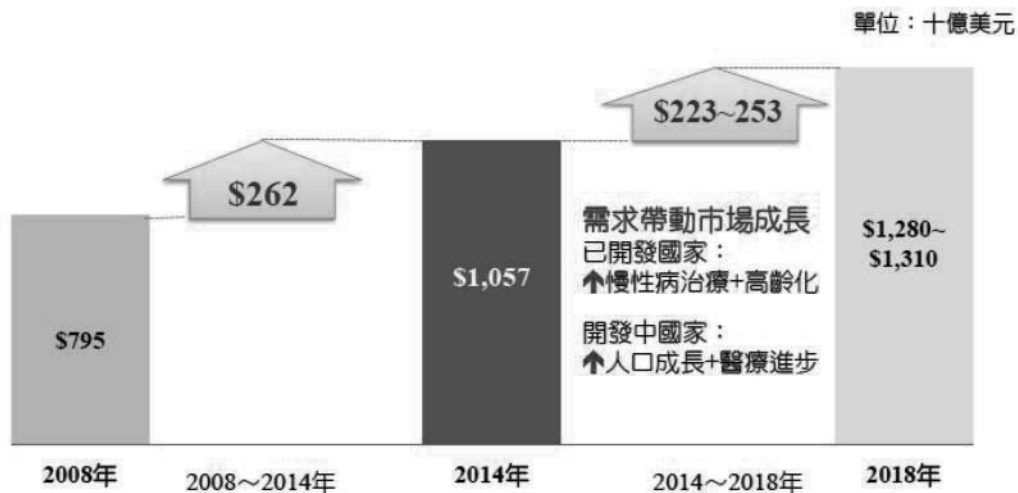
貳、產業概況

新藥研發產業為一新產品開發期暨產品生命週期長之產業，具高科技、高附加價值之特性，且與國民生命健康息息相關，故其安全性與有效性格外受到政府重視，屬民生必需工業。世界先進國家皆將其列為重點科技事業，積極投入大量資金於製藥之研究與開發，我國亦將其列為六大新興行業之一，並啟動「台灣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帶動產業發展，並逐步推動建置創造生技園區與聚落，以促使生技產業躍升成為另一項兆元產業。

一、全球製藥市場概況

隨著新興經濟體崛起，促使新興市場的醫療需求及文明病增加；人口高齡化趨勢，帶動老年疾病治療需求及醫療成本提高，需求帶動全球藥品市場成長，2014年以實際匯率計算之全球藥品市場銷售額約為1.1兆美元，較前一年度成長6.9%。2008~2014年全球藥品市場規模增加2,620億美元，2008~2014年複合年成長率（Compound Annual Growth Rate, CAGR）為4.9%。未來已開發國家的高齡化趨勢、對於慢性病治療需求增加，以及開發中國家因人口成長及醫療進步帶動醫療支出的增加將成為藥品市場成長的動力，但市場仍將面臨各國政府控制醫藥支出、學名藥競價、暢銷藥物銷售力道減弱等因素而成為影響藥品市場成長的阻力，預期2014~2018年全球藥品市場規模將增加2,230~2,530億美元，2014~2018年CAGR約5~6%，2018年全球藥品市場約達1.28~1.31兆美元。

2008~2018 年全球藥品市場預測



資料來源：IMS Health；DCB 產資組 ITIS 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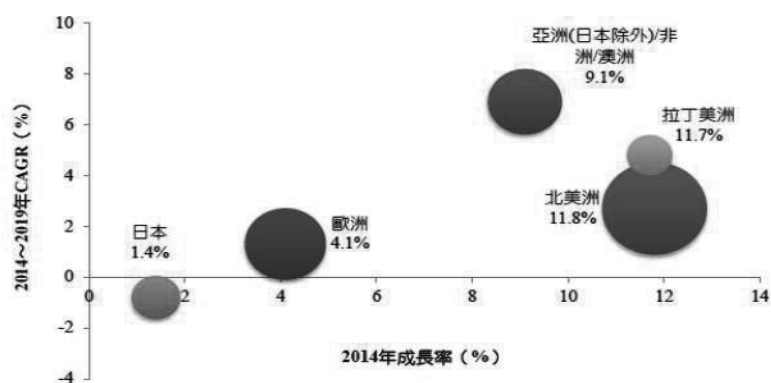
北美洲為全球藥品市場占有率最高的區域市場，2014年全球市占約38%，市場規模達4,062億美元，較前一年度大幅成長11.8%，成長主因為第一大市場美國在創新藥物陸續上市，減緩藥品銷售受專利到期藥物營收下降的影響程度，以及生技新藥銷售持續成長、C

型肝炎新藥高藥價策略成功、美國醫療改革增加保險人口等因素，帶動美國創下自2001年以來的高成長率，2014年成長率達11.7%。

與北美洲同屬於高成長的區域市場為拉丁美洲及亞洲(日本除外)/非洲/澳洲,2014年成長率分別為11.7%及9.1%。這兩大區域市場以新興國家為主，新興國家近年於藥品市場表現亮眼，根據IMS統計，2014年新興市場成長率約為11~12%，尤其中國大陸透過醫改帶動藥品需求的增加，促使大陸成為全球藥品市場中的重要市場。歐洲藥品市場在經濟衰退影響下成長持平，2014年成長率4.1%，部分國家在藥品折扣及藥價刪減的政策下，藥品市場的成長性將受到較大的影響。

以2014~2019年各區域市場之CAGR來看，亞洲/非洲/澳洲(6.9~9.9%)與拉丁美洲(4.8~7.8%)的成長率高於北美洲(2.7~5.7%)、歐洲(1.3~4.3%)及日本(-0.8~2.2%)等已開發國家市場，將是全球藥品成長的主要驅動力。未來高收入的已開發市場對於創新新藥的需求及使用將會增加，而新興市場消費新藥的能力則將快速提升。

2014~2019年全球各區域藥品市場現況及預測



註：成長率及複合年成長率(CAGR)以2014年第四季之平均匯率常數計算；泡泡大小為2014年市場規模；%為2014年成長率

資料來源：IMS Health；DCB產資組ITIS計畫整理

2014年抗腫瘤藥物為全球最大之用藥類別，年銷售額達744.5億美元，第2大類是抗糖尿病用藥、第3大類是疼痛用藥，前3大療效類別藥物銷售額合計約占全球藥品市場之18.7%、前10大類占43.2%、前20大類占63.4%，占比皆較2013年降低，顯示療效別市場趨於分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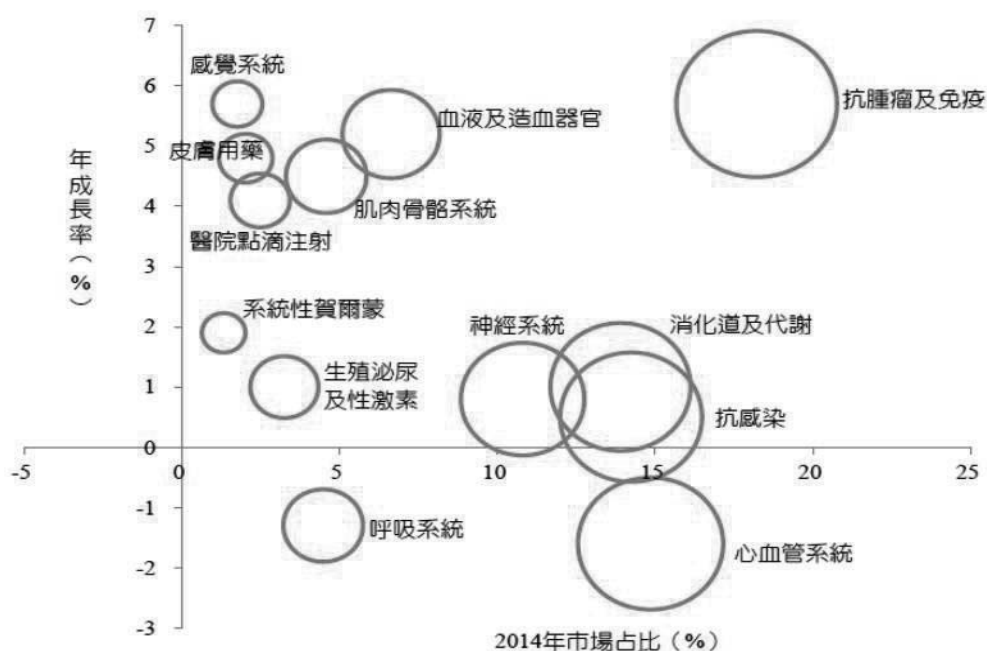
二、我國醫藥產業現況

我國2014年總人口數達2,346萬人，其中高齡人口(65歲(含)以上)占總人口比例達12%，約有280萬人，高齡人口十年間(2004~2014年)複合年成長率(Compound Annual Growth Rate, CAGR)達2.7%。我國2014年醫療支出為331.5億美元，占GDP比率達6.3%，以美元固定匯率換算之年成長率為4.1%。我國2014年平均每人藥品支出達236.1美元，整

體藥品市場為48億美元，藥品銷售占GDP比率達1.04%，占醫療支出比率為16.7%；我國藥品市場規模占全球藥品市場比率約為0.5%。

以各療效領域來看，2014年我國藥品市場前5大領域依序為抗腫瘤及免疫、心血管系統、抗感染、消化道及代謝、以及神經系統，前5大療效類別占國內藥品市場的7成，銷售額達新台幣1,048.8億元。癌症及免疫疾病於我國病患人數持續增加，且治療用藥價格甚高，2012~2014年以來持續穩占我國藥品市場療效類別用藥首位，2014年銷售額達265.3億元，成長率亦高於多數療效類別用藥，為5.7%。就年成長率來看，前5大疾病類別用藥，除抗腫瘤及免疫用藥外，年成長率皆低於2%，尤其排名第2的心血管用藥銷售額更衰退1.6%。其他排名6~13名之疾病類別用藥成長率，高於5%的則有感覺系統用藥的5.7%，及血液及造血器官用藥5.2%。

2014年我國療效類別用藥市場分布及成長表現



註：圓圈大小為 2014 年市場銷售額
資料來源：IMS Health；DCB 產資組 ITIS 計畫整理

台灣製藥產業已具新藥開發實力，其競爭力優弱，及產業趨勢分析如下：

優勢—台灣在新藥臨床試驗的實力堅強，在亞洲居於優勢。除了醫療環境優秀、臨床醫師參與新藥臨床試驗的經驗豐富外，台灣的病患人數也充分、且可代表東亞人種，因此台灣具有成為早期臨床試驗發展基地的條件，發展一期/二期臨床試驗，並以此成果吸引國際合作。此外，台灣教育水準高，培育出許多國內外生技製藥相關人才，更可進一步堅實台灣產業實力。

弱勢—缺乏經驗乃台灣生技產業的難題。如何充實台灣生技人才的產業經驗，建立資本市場的信心，以長期支持生技製藥產業，是台灣目前的挑戰。

發展趨勢—由於生技業是一個高風險、高投資、長時程及高獲利的產業，在台灣投資生物科技新藥開發，短期需要引進具有國際觀的研發人才及管理團隊，並藉由與國外企業間策略聯盟，共同承擔開發風險，並有利踏入國際市場。中長期需要產官學的合作及人才的培養，才能立足台灣，放眼全世界。在成長的過程必須不斷的募資、策略聯盟或透過合併公司，才能與世界一級藥廠競爭。

參、主要產品

本公司為新藥研發公司，主要針對擁有市場前景之新藥開發專案，規劃進行人體臨床試驗，研發成功後並能進行產品的製造、行銷或再對外授權等，目前進行之專案主要係 OBI-822(規劃應用於乳癌及卵巢癌)、OBI-833(規劃應用於胃癌、肺癌、大腸癌、及乳癌)、OBI-888(規劃應用於實體腫瘤)等抗癌新藥，以及OBI-868癌症診斷試劑及OBI-858肉毒桿菌(主要應用於醫美及偏頭痛)。各產品重要用途及功用如下表：

產品項目及應用適應症		重要用途及功用
癌症	OBI-822	規劃應用於乳癌及多種癌症，為癌症主動免疫療法，此療法以細胞癌變時表面大量表現的多醣體抗原 Globo H 為標的，可以引發免疫細胞產生可對抗乳癌細胞的抗體及活化免疫細胞，進而摧毀癌細胞並延緩癌症復發。
	OBI-833	規劃應用於胃癌、肺癌、大腸癌、及乳癌，為癌症主動性免疫療法，將特定癌症表現的醣類 Globo H 連結在載體蛋白(CRM197)上。施打於人體後，誘導人體產生對抗癌症細胞的抗體及活化免疫細胞，進而摧毀癌細胞並延緩癌症復發。
	OBI-888	規劃應用於實體腫瘤，為癌症被動免疫療法，藉由大量合成針對癌細胞表面有過度表現之醣抗原 Globo H 的單株抗體，激發免疫系統，進而殲滅癌細胞。
	OBI-868	早期檢測癌症之診斷試劑，透過多醣結構當作診斷癌細胞或癌症治療的標靶，利用特定醣類分子當作探針，探尋人體內之抗 Globo 系列醣抗體的存在，進而瞭解抗 Globo 系列醣醣抗體與癌症種類及疾病進程的關係及醣類疫苗的機制。
其他	OBI-858	應用於醫美及偏頭痛，透過藥物與神經傳導相關蛋白 SNAP-25 結合使之無法作用，進而阻斷神經與肌肉交界處的神經傳導物質分泌，使傳導受阻，肌肉收縮能因此而鬆弛。

肆、健全營運策略

本公司為新藥研發公司，依據研究調查顯示：一個新藥的誕生，由實驗室到產品上市，研發時程長達10~15年，所耗資金達150~200億台幣。

一項新藥之開發，首先由發現具有藥理活性的化學物質開始，而後經過化學修飾合成衍生物及藥理活性之篩選，選定標的化合物(Candidates)。進行各種臨床前藥理試驗、毒物試驗及安全性測試後，始可向衛生主管機關提出試驗中新藥之申請(IND)，並開始進行三階段之人體臨床試驗。第一階段臨床試驗，是以健康志願者作為受試者，以了解新藥的安全性；第二階段臨床試驗的受試者為少數病患，主要是提供療效的基礎並探討可能的有效劑量，當試驗療效達到一定再現性後，才能對大量病患展開第三階段臨床實驗確立療效；第三階段的臨床試驗完成後，要將試驗報告送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查驗登記(NDA)，通過查驗登記後始可上市銷售。

本公司之新藥開發因尚處於開發或臨床實驗階段，故本公司截至目前所營業務均無營業收入產生。本公司新藥產品之研發進度如下：



本公司為展現築夢踏實的勇氣與決心、追求更大的新藥研發成果，讓所有困難而未獲得有效治療的病患，能得到更妥適、更大效果的治療，並創造臺灣品牌，開拓國際市場，作為受國際矚目的生技發展櫥窗，回饋今日股東的支持與社會的期待。本公司健全營運之策略暨階段性目標如下：

(一)本公司擁有之技術概況：

1. Globo 系列醣癌症免疫療法

Globo 系列醣是近年來發現的新抗癌標的，它只在癌細胞表現，不在正常細胞表現出現的特性，還有它在癌細胞擴散時所扮演的角色，使它成為理想的抗癌標的。台灣浩鼎選擇使用先進的癌症主動免疫式療法，來開發此類醣抗原的創新藥物，引進美國 Memorial Sloan-Kettering Cancer Center (MSKCC)以及台灣中央研究院的研究成果，開發 OBI-822 及 OBI-833。另外本公司亦有 OBI-888 研發中被動式單株抗體免疫療法，都是

針對 Globo 系列醣在癌化細胞上的特殊性。目前最新的研究指出，高達 14 種以上的癌細胞表面上表現 Globo 系列醣，因此此類療法對癌細胞具有高專一性、治療安全性的優勢，以及龐大應用範圍的潛力。浩鼎計畫中的產品，將開發 Globo 系列產品至乳癌、大腸癌、胰臟癌、肺癌、胃癌等難治癌症中，期提供癌症病人較現行藥物更安全有效的選擇。

2. OBI 特殊製醣技術、大規模酵素醣合成法

傳統化學合成醣分子的方式，需要經過多步驟的保護(Protecting groups)及去保護(De-protecting groups)的操作，才能得到所需要的醣分子化合物，這樣的化學合成方式，需耗費大量的時間與操作步驟，且因多步驟操作，最終產率極低，不具有商業化量產的可能，也因此限制了癌症疫苗的發展，而無法推向臨床研究。

台灣浩鼎自美國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Inc.及台灣中央研究院，技轉多醣體的生產技術，突破過去數十年，科學家雖然發現醣類在癌症扮演極重要的角色，卻無法大量製備的困境。如今，台灣浩鼎擁有最尖端的醣生產技術，可突破目前醣類無法廣泛用於新藥研發及量產的瓶頸，大幅降低合成步驟及生產成本，讓醣類藥物可以量產進入醫療市場。

OBI 特殊製醣技術可以有效率地得出最終所需要產物，這樣的化學合成方法。由於這項技術的開發，使得醣分子的商業化生產不再是遙不可及的夢想，奠定癌症免疫療法的基礎。

大規模酵素醣合成法(Chemo-Enzymatic Process)，更進一步將醣類透過酵素，在數步反應中完成六醣的製備，此為 OBI 特殊製醣技術後為更新的突破。台灣浩鼎技轉自中央研究院翁啟惠院長所開發的大規模酵素合成法，突破了傳統醣分子化學合成時，需要對醣分子進行官能基保護的概念。這項新技術，直接利用細菌體內的酵素專一性，輔以各類適當的合成用試劑，在醣分子沒有被保護的狀態下，將單醣，逐一聚合成多醣體。也因此項發明，Globo H 醣分子的合成步驟簡化為數個步驟，未來不需要在製備前做單醣的前處理，而是可以用自然界的醣類即可製備多醣體，大幅改善產率、降低成本、減少化學藥品造成的環境汙染。

3. 醣蛋白疫苗合成技術

將 Globo H 與 KLH(血藍蛋白)經化學連結後，即可得到癌症疫苗 OBI-822 的原料藥。這項化學合成技術，乃台灣浩鼎團隊，結合上述的醣體免疫療法科技，以及尖端的醣合成技術，共同努力、逐步調整優化下的成果，生產關鍵步驟及控制參數的相關技術，完全掌握於台灣浩鼎手中，期在未來上市後，能以最佳化的條件，在良好品管的環境下，產出具有的一致性品質的藥品，確保用藥病人的安全及有效性，長期供應所需要的病患使用。

(二)研究發展概況：

1. OBI-822 癌症主動免疫療法

本臨床試驗已於 2010 年 12 月針對轉移性乳癌病人開始收案，在臺灣為臨床三期試

驗，在香港、印度、美國、韓國為臨床二期試驗，此為多國多中心的國際臨床試驗，臺灣有 15 家癌症醫學中心招收病患，包括台大、榮總(台北、台中及高雄)、長庚(台北、林口及高雄)、馬偕、三總、中國、彰基、奇美、成大、高醫與雙和醫院，香港有仁康醫療，美國有 13 家大型醫學中心執行臨床試驗，於 2012 年 1 月收到第一位病人，本試驗已於 103 年 7 月完成 342 人收案目標(實收 349 人)，於 105 年 2 月解盲，且被審議通過於 105 年 6 月在 ASCO 美國臨床腫瘤學會年會所舉辦的年度會議的口頭報告會議(Oral Abstract Session)中報告。另外，台灣浩鼎與馬偕醫院攜手合作，102 年 11 月 20 日宣布啟動 OBI-822 治療卵巢癌二期臨床試驗計畫，一舉將 OBI-822 適應症由當前女性癌症發生率最高的乳癌，擴增到女性癌症死亡率最高的卵巢癌，到 105 年 4 月已完成 77 人收案。

2. OBI-833 新一代癌症免疫療法

本新型癌症治療性疫苗將針對其他難以治療的癌症，台灣浩鼎已送件 IND 申請並得到美國 FDA 與台灣 TFDA 核准。已在 104 年第四季於台灣開始進行臨床一期研究，針對胃癌、大腸癌、肺癌及乳癌患者進行收案。

3. OBI-888 Globo H 被動式癌症免疫療法

單株抗體目前仍為癌症治療最多使用的標靶免疫療法，OBI-888 是針對 Globo H 為標的設計的被動式免疫療法單株抗體。台灣浩鼎已定出適合發展的藥物的抗體結構序列，並已提出專利申請。截至 105 年 3 月底，已完成猴子的單一劑量毒性試驗，並未發現任何臨床症狀。未來會進行猴子與大鼠的重複劑量毒性試驗，進一步評估 OBI-888 的安全性。截至 105 年 3 月底，已選出高產量的抗體細胞株，並進行量產，進度符合計畫時程；並也已經針對國內外合格廠商進行成品藥充填工廠評估。

4. OBI-868 醣晶片癌症檢驗試劑

本公司研發團隊目前針對 Globo 系列醣進行醣晶片研發，設計可偵測血液中是否含有抗 Globo 系列醣抗體，藉此協助癌症診療。醣晶片的偵測靈敏度高、可同時多項檢測(multiplex)、且偵測時間短，可快速偵測血液內微量的抗 Globo 系列醣抗體。本產品可應用於偵測接受醣類疫苗治療後，病人體內所引發的抗 Globo 系列醣抗體量，藉以判定療效，或用於癌症預後追蹤。於 104 年，868 醣晶片檢測完成臨床檢測需求規格的產品原型設計，加設數組對照組與生產製造時的品質管控，大幅增加了檢測結果的精確度與再現性，並完成一專利臨時案的申請。更於 104 年第四季完成 350 例胰臟癌與健康人檢體抗 Globo 系列醣抗體表現的比較，初步驗證了產品設計概念，在胰臟癌與健康人檢體的抗體數值比上達到顯著性差異。

完成階段性任務後，經過全面產品發展評估，以及未來台灣浩鼎的研發策略藍圖，以支持內部醣疫苗開發所需的抗 Globo 系列醣抗體表現測定的用途，更能實質迅速地展現醣晶片產品價值。故在 105 年初，快速完成數項產品確效測試，與 ELISA 的測試結果比較研究，證實 OBI-868 醣晶片能專一地檢測血清中與目標醣分子結合的抗體量；並且所得結果與標準的 ELISA 方法結果有高度相關性，未來 OBI-868 專案將致力於協助浩鼎開發抗 Globo 系列醣抗體所需的相關檢測，達到增進醣疫苗開發的成功率的目

標。

5. OBI-858 新型肉毒桿菌素

OBI-858 開發策略將先在台灣完成醫美及偏頭痛之臨床試驗。由於肉毒桿菌素的劇毒，製造工廠的規格極為嚴格，世界上僅少數公司有能力的生產。本專案發展之初即通報疾病管制局(CDC)，並在完全遵照相關規定且符合生物安全規範下進行小量生產。初步成果証實，本公司所生產肉毒桿菌素產品完全合乎歐洲藥典規範，且已與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進行溝通會議。本產品將以新菌種發展成新型肉毒桿菌毒素，製劑用於醫學美容用途。截至 103 年 7 月底，台灣浩鼎已生產足量肉毒桿菌素，隨後於 104 年完成毒理試驗與臨床用原料藥生產，並展開原料藥安定性試驗。現階段正進行成品藥無菌充填製程開發與劑型研究，未來將委託符合「藥品優良作業規範(cGMP)」之製造場所，進行臨床試驗用成品藥生產。

(三)短中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以創新的癌症治療產品線，利用在多種致命癌症高度表現的細胞表面 GSL 抗原「Globo Series」為首要發展策略，以成為台灣及全球癌症免疫療法的市場領導者為目標。

本公司短程發展目標為成功開發 OBI-822 乳癌治療性疫苗，並將適應症拓展到卵巢癌等其他難治癌症，並啟動 OBI-833 及其他產品的臨床試驗計畫。在市場面，規劃 OBI-822 在台灣上市事宜，使台灣成為全球第一個上市 OBI-822 新藥的國家，並同時尋求與歐、美、日、韓等國際大藥廠，在其他區域合作之可能性。

本公司的中程目標為透過區域性直營及全球策略結盟，將藥品營收拉高成為重磅級藥物 (blockbuster status)，成為台灣生物製藥產業的領頭羊，並積極引進新產品，進一步奠定浩鼎在新藥開發的實力。

本公司的長程目標，為透過成長及產品多樣化策略，成為世界級的癌症製藥公司。以 Globo Series 產品線拓展新適應症的巨大潛力，以及產品生命週期管理，不斷成長；並且由新藥物標的之開發以及併購策略，更進一步達成產品線多樣化。長程收益潛力期能與最獲國際藥業界敬重的生技製藥公司 Amgen 與 Genetech 齊名。

本公司會將這些成就回饋台灣，透過增加就業機會，引領生技業邁向國際化，創造世界級的台灣品牌，並利用資本投資以及新的研發計畫，進一步投資，貢獻台灣；並可望創造股東及公司價值。

伍、營運損益差異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4 年		
	改善計劃申報數(註)	財報數	差異數
營業費用			
行銷費用	54,695	-	(54,695)
管理及總務費用	249,007	415,061	166,054
研究發展費用	1,221,578	648,157	(573,421)
營業費用合計	1,525,280	1,063,218	(462,062)
營業淨(損)益	(1,525,280)	(1,063,218)	462,06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7,644	123,405	55,761
稅前(損)益	(1,457,636)	(939,813)	517,823
所得稅費用	-	(1,524)	(1,524)
本期淨(損)益	(1,457,636)	(941,337)	516,299

註：依證櫃審字第 1030035504 號控管

(一) 營業費用：

本公司營業費用包含各部門薪資費用、行政費用、CMO 公司生產試驗用藥、CRO 公司執行臨床試驗及採購實驗用藥等費用。各項差異說明如下：

1. 行銷費用差異：

主係鼎腹欣(DIFICID)台灣地區經銷權業已授權予其他藥廠，故相關之市場調查及行銷費用並未支出所致。

2. 管理及總務費用差異：

主係(1)上櫃現金增資員工認股及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費用化。

(2) 搬遷辦公室相關支出增加所致。

3. 研究發展費用差異：

主係(1) OBI-822 全球三期臨床試驗時程延後，相關費用遞延發生所致。

(2) OBI-833 一期臨床試驗時程延後，相關費用遞延發生所致。

(二)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差異，主係定存利息收入增加及美金外幣存款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未實現兌換利益所致。

整體而言，生技新藥研發具有的週期長之特性，且各國藥政單位可能修訂藥政法規，藥物研發過程中的瓶頸，都將致使開發期程的實際執行與原有規劃可能有所不同，因此造成預估基礎變動而有所差異。本公司已建立良好的研發管理，透過層級式架構網羅專業人才、跨部門整合、專案管理等方式，加上階段檢核點，以專案小組聯合評估計畫進度與產出成果，盡可能管理研發期間的各項變數，在實際條件下達成最適結果。

陸、結語

因應廣大的醫療市場需求，製藥界持續開發創新抗癌藥品，除了標靶治療藥物將持續發展取代傳統的化學與輻射療法之外，最新的發展趨勢則是免疫抗癌療法，藥品直接或間接作用在病人的免疫系統，以提升病人的免疫力、或阻斷疾病抑制免疫系統的能力，進而達到抗癌效果。這類嶄新的免疫抗癌治療法，最近在醫界受到極大的注目；甫獲頒發唐獎生醫獎的美、日學者，即為開發此類療法的先驅。另外，以藥品成分做分類，藥物開發趨勢亦在近年有所變化，由於傳統小分子藥物的開發幾達飽和，蛋白質藥物的開發也趨成熟，浩鼎在醣合成技術的突破，打開了一扇藥物開發的新大門。近年來多篇研究指出特定醣分子僅在癌細胞表面表現，使醣分子成為抗癌新標的。醣藥物的開發已被認為是二十一世紀的藥品發展重點方向之一。

台灣浩鼎目標全球市場，根據國際產業趨勢制訂策略，著重在市場需求強大，且未來十年都被預期強勢成長的癌症藥品市場做產品開發，期許OBI-822成為第一個針對Globo 系列醣抗原的原創新藥 (first-in-class)；在市場策略方面，浩鼎放眼長期經營與成長，選擇包括藥品營業額最大的美國市場，以及新興市場中潛力最龐大的中國市場做為自營區域，並在其他區域計畫與國際大廠合作經營，期在逐年快速成長的乳癌治療市場中，提供大多數乳癌病人創新選擇。

浩鼎主力產品線包括OBI-822、OBI-833及OBI-888。科學雜誌(Science)評選癌症免疫療法為2013年的年度創新科技。花旗銀行2013年發佈的分析報告更指出，目前癌症免疫療法藥物雖只有癌症市場的3%，但此類療法的發展潛力強大，預估將於2023年達350億美元。如此龐大的市場潛力，主要來自新產品線癌症免疫檢查點抑制劑，與新穎主動型癌症免疫療法產品的貢獻，這類利用人體免疫系統來來抗癌的治療法，為未來抗癌的主流療法。

浩鼎對台灣的生技發展所抱持著絕對的熱情與使命感；我們有築夢踏實的勇氣與決心，要追求更大的新藥研發成果，讓所有困難而未獲得有效治療的病患，能得到更妥適、更大效果的治療，也要創造臺灣品牌，開拓國際市場，作為受國際矚目的生技發展櫥窗，回饋今日股東的支持與社會的期待。

附件四

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第一次庫藏股執行期間屆滿及執行情形

買回期次	第一次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105/2/25 - 4/24
買回區間價格	348-933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862,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386,720,591 元
本次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448.63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普通股 862,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50%
預計買回數量	普通股 3000,000 股
執行比率	29%

附件五

變更本公司買回股份目的報告

變更第一次買回股份之目的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5 年 5 月 13 日
原買回股份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變更後買回股份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員工股數	862,000 股
轉讓員工每股價格	新台幣 448.63 元
預計轉讓期間	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訂定員工認股基準日，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士氣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三條：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訂定員工認股基準日，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部分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辦理註銷並變更登記。
- 第四條：凡本公司員工，包括子公司員工在內，於認股基準日在職且對公司有特殊貢獻之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前項所稱「子公司員工」係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內、外子公司之員工。轉讓之對象於員工認股基準日至認股繳款截止日期間離職者，喪失認購資格。
- 第五條：本公司應依據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工作績效表現優異者等標準，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報請董事長核准之。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者則以棄權論，認購不足之餘額，得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 第六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間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本辦法訂定及公佈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等作業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並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等事宜。
- 第七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惟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 第八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下列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一、不得參與辦理過戶登記前，業經董事會決議之前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 二、不得參與辦理過戶登記前，業經董事會決議之當年度現金增資及公積轉增資案。
- 第九條：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另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 第十條：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三日。

「董事會議事規則」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四條 (指定議事單位、會議通知及資料)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相關人員應限期補充之資料後延期審議之。 (下文略)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下文略)	明定會議資料補足之程序。
第八條 (列席人員)	召開董事會，董事長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人員列席，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下文略)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人員列席，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下文略)	明定有權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人員列席之人。
第十六條 (本規則之生效及修定)	本議事規則經中華民國一〇〇〇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後生效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一年三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五年六月廿七日。	本議事規則經中華民國一〇〇〇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後生效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一年三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增訂修定日期

「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第三條第三項 保密責任</p>	<p>(新增) <u>為確保本公司營業秘密之機密性，對於與本公司之研發、營運、製造、財務、銷售、授權、人事、法務等相關之機密文件、檔案或資訊等，董事應經董事會之決議方能請求閱覽，並不得以任何形式重製，且應負保密責任。</u></p> <p>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u>以及公司所有機密文件、檔案或資訊等</u>，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明確規範董事閱覽營業秘密之權限、機密文件調閱方式且限制不得重製並負保密義務，爰增訂本項文字。</p> <p>增列公司所有機密文件、檔案或資訊為董事或經理人應負保密義務之範圍，爰增訂本項文字。</p>
<p>第七條</p>	<p>本準則首次訂定及提報股東會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董事會通過，並提報一〇四年六月三日股東會。 <u>第二次修訂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三日董事會通過，並提報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會。</u></p>	<p>本準則首次訂定及提報股東會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董事會通過，並提報一〇四年六月三日股東會。</p>	<p>增訂修定日期。</p>

附件八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 1 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 2 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 3 條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 4 條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 5 條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人力資源處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不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 6 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 500 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1,000 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 10,000 元為上限。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 7 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 8 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 9 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總經理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並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 10 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 500,000 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 11 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 12 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 13 條 禁止洩漏商業機密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 14 條 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60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 15 條 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 16 條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 17 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 18 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 19 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 20 條契約明定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百分之 50 之懲罰性違約金及一切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 21 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 5 萬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 22 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 23 條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 1 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 24 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首次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三日董事會通過，並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會報告。

「民國 99 年、102 年及 104 年之
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六條 認股條件	<p>(五) 認股權人如因故離職，應於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內，依下列方式處理：</p> <p>1.離職(含自願離職、退休、資遣及開除)：</p> <p>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離職日起<u>24個月</u>內行使認股權利，並以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限；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離職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p>	<p>(五) 認股權人如因故離職，應於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內，依下列方式處理：</p> <p>1.離職(含自願離職、退休、資遣及開除)：</p> <p>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離職日起<u>90日</u>內行使認股權利，並以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限；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離職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p>	因新藥研發及臨床周期較長，擬將辦法中，關於員工離職後得行使認股權利期間由90日修改為24個月
第十一條	<p>(前文略)</p> <p>本辦法首次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八日董事會通過。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五日。</u></p>	<p>(前文略)</p> <p>本辦法首次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八日董事會通過。</p>	增列修訂日期

「102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五條 認股條件	<p>(四) 認股權人如因故離職，應於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內，依下列方式處理：</p> <p>1.離職(含自願離職、退休、資遣及開除)：</p> <p>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離職日起<u>24個月</u>內行使認股權利，並以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限；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離職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p>	<p>(四) 認股權人如因故離職，應於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內，依下列方式處理：</p> <p>1.離職(含自願離職、退休、資遣及開除)：</p> <p>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離職日起<u>90日</u>內行使認股權利，並以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限；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離職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p>	因新藥研發及臨床周期較長，擬將辦法中，關於員工離職後得行使認股權利期間由90日修改為24個月
第十二條	<p>(前文略)</p>	<p>(前文略)</p>	增列修訂日期

條	本辦法首次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日董事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本辦法首次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日董事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	---	--	--

「104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五條 認股條件	(四) 認股權人如因故離職，應於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內，依下列方式處理： 1.離職(含自願離職、退休、資遣及開除)：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離職日起 <u>24個月</u> 內行使認股權利，並以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限；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離職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四) 認股權人如因故離職，應於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內，依下列方式處理： 1.離職(含自願離職、退休、資遣及開除)：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離職日起 <u>90日</u> 內行使認股權利，並以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限；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離職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因新藥研發及臨床周期較長，擬將辦法中，關於員工離職後得行使認股權利期間由90日修改為24個月
第十二條	(前文略) 本辦法首次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三日董事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前文略) 本辦法首次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三日董事會通過。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十

一〇四年度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4168 號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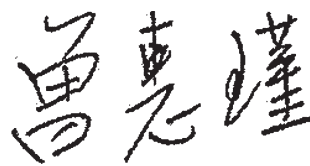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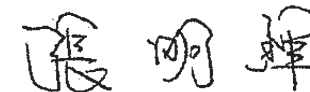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曾惠瑾



會計師

張明輝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81)台財證(六)第 7905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5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 27F, 333, Keelung Road, Sec. 1,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57 6371, www.pwc.com/tw


 台灣浩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257,236	31	\$ 874,411	59
1200	其他應收款		15,130	-	1,640	-
1410	預付款項		41,659	1	36,662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74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314,025</u>	<u>32</u>	<u>913,453</u>	<u>61</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十一	22,500	-	22,500	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六(三)	4,762,163	65	400,000	2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52,754	1	23,599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七	74,317	1	44,430	3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及十一	56,983	1	67,745	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34,374	-	14,61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003,091</u>	<u>68</u>	<u>572,892</u>	<u>39</u>
1XXX	資產總計		<u>\$ 7,317,116</u>	<u>100</u>	<u>\$ 1,486,345</u>	<u>100</u>

(續次頁)

台灣浩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九)	\$	49,516	1	\$	41,721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6,597	-		-	-
2310	預收款項	六(六)		64,580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431	-		763	-
2XXX	負債總計			<u>133,124</u>	<u>2</u>		<u>42,484</u>	<u>3</u>
權益								
股本								
		六(八)(九)及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1,707,200	23		1,499,936	10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八)(九)(十)(十五)		8,277,385	113		1,804,890	121
待彌補虧損								
		六(十一)(十六)						
3350	累積虧損		(2,803,149)	(38)	(1,861,812)	(12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556	-		847	-
3XXX	權益總計			<u>7,183,992</u>	<u>98</u>		<u>1,443,861</u>	<u>9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六(六)(十二)及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7,317,116</u>	<u>100</u>	\$	<u>1,486,345</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念慈



經理人：黃秀美



會計主管：王振東



台灣浩鼎生投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調 整 後)	
		金 額	%	103 年 度	金 額 %
營業費用	六				
	(五)(六)(七)(八)(十)(十四)(十五)(十八)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 384,721)	(41)	(\$ 201,898)	(3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75,567)	(72)	(475,494)	(7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60,288)	(113)	(677,392)	(102)
6900 營業損失		(1,060,288)	(113)	(677,392)	(10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三)(十二)	55,087	6	46,365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三)	67,769	7	(1,06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3,905)	-	(34,920)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8,951	13	10,385	2
8200 本期淨損		(\$ 941,337)	(100)	(\$ 667,007)	(1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709	-	\$ 1,04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709	-	\$ 1,04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39,628)	(100)	(\$ 665,959)	(100)
每股虧損	六(十七)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 5.66)		(\$ 4.46)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念慈



經理人：黃秀美



會計主管：王振東



台灣浩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
 民國 104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資 本 公 積				累 積 虧 損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註 冊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溢 價	資 本 公 積 工 認 股 權	資 本 公 積 一 員 其 他			
103 年 度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489,959	\$ 1,608,451	\$ 22,903	\$ 2,895	(\$ 1,194,805)	\$ 201	\$ 1,929,202
本期淨損	-	-	-	-	(667,007)	-	(667,0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48	1,04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9,977	4,825	165,816	-	-	-	180,618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499,936	\$ 1,613,276	\$ 188,719	\$ 2,895	(\$ 1,861,812)	\$ 847	\$ 1,443,861
104 年 度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499,936	\$ 1,613,276	\$ 188,719	\$ 2,895	(\$ 1,861,812)	\$ 847	\$ 1,443,861
現金增資	200,000	6,000,000	-	-	-	-	6,200,000
本期淨損	-	-	-	-	(941,337)	-	(941,3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09	1,70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7,264	107,255	278,288	86,952	-	-	479,759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707,200	\$ 7,720,531	\$ 467,007	\$ 89,847	(\$ 2,803,149)	\$ 2,556	\$ 7,183,992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念慈



經理人：黃秀美



會計主管：王振東


 台灣浩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941,337)	(\$ 667,00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十四) 22,229	13,188
攤銷費用	六(六)(十四) 10,948	11,103
利息收入	六(十二) (45,374)	(16,13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八)(十)(十五) 472,495	170,64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3,904	34,9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款增加	(2,991)	(1,01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997)	10,899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40	(7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	(1,26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606	(1,21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七 16,597	-
預收款項增加	64,580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增加	1,668	71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95,932)	(445,906)
收取之利息	34,875	16,1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1,057)	(429,77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4,362,163)	-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00,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1,350)	(39,34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十九) (47,926)	(18,464)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750)	(1,231)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49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六) (186)	(32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007)	(2,00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463,382)	38,9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六(九) 6,200,00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八)(九) 7,264	9,97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207,264	9,9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82,825	(380,8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74,411	1,255,2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57,236	\$ 874,411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念慈



經理人：黃秀美



會計主管：王振東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4130 號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曾惠瑾



會計師

張明輝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81)台財證(六)第 7905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5 日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度及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300,548	31	\$ 896,959	60
1200	其他應收款		15,130	-	2,656	-
1410	預付款項		42,599	1	36,980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75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358,277</u>	<u>32</u>	<u>937,345</u>	<u>63</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十一	22,500	-	22,500	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非流動	六(三)	4,762,163	65	400,000	2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及七(二)	74,934	1	45,234	3
1780	無形資產	六(五)及十一	56,983	1	67,745	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36,139	1	15,27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952,719</u>	<u>68</u>	<u>550,755</u>	<u>37</u>
1XXX	資產總計		<u>\$ 7,310,996</u>	<u>100</u>	<u>\$ 1,488,100</u>	<u>100</u>

(續次頁)

台灣浩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	-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八)	53,515	1	43,452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6,470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83	-	-	-
2310 預收款項	六(五)	64,580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56	-	787	-
2XXX 負債總計		<u>127,004</u>	<u>2</u>	<u>44,239</u>	<u>3</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七)(八)及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1,707,200	23	1,499,936	101
3200 資本公積	六(七)(八)(九)(十四)	8,277,385	113	1,804,890	121
待彌補虧損					
六(十)(十五)					
3350 累積虧損		(2,803,149)	(38)	(1,861,812)	(125)
3400 其他權益		2,556	-	847	-
3XXX 權益總計		<u>7,183,992</u>	<u>98</u>	<u>1,443,861</u>	<u>9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六(五)(十一)及九					
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310,996</u>	<u>100</u>	<u>\$ 1,488,10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念慈



經理人：黃秀美



會計主管：王振東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調整後)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費用	六						
	(四)(五)(六)(七)(
	九)(十三)(十						
	四)(十七)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 415,061)	(44)	(\$ 227,035)	(3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48,157)	(69)	(485,290)	(7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63,218)	(113)	(712,325)	(107)		
6900 營業損失		(1,063,218)	(113)	(712,325)	(10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三)(十一)	55,096	6	46,375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二)	68,309	7	(1,05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3,405	13	45,318	7		
7900 稅前淨損		(939,813)	(100)	(667,007)	(10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五)	(1,524)	-	-	-		
8200 本期淨損		(\$ 941,337)	(100)	(\$ 667,007)	(1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709	-	\$ 1,04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709	-	\$ 1,04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39,628)	(100)	(\$ 665,959)	(100)		
每股虧損	六(十六)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 5.66)		(\$ 4.46)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念慈



經理人：黃秀美



會計主管：王振東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		母本公司		業積		主權		益	
	股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換算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89,959	\$ 1,608,451	\$ 22,903	\$ 2,895	(\$ 1,194,805)	(\$ 201)	\$ 1,929,202			
本期淨損	-	-	-	-	(667,007)	-	(667,0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48	1,04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9,977	4,825	165,816	-	-	-	180,618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99,936	\$ 1,613,276	\$ 188,719	\$ 2,895	(\$ 1,861,812)	\$ 847	\$ 1,443,86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99,936	\$ 1,613,276	\$ 188,719	\$ 2,895	(\$ 1,861,812)	\$ 847	\$ 1,443,861			
本期淨損	-	-	-	-	(941,337)	-	(941,3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09	1,709			
現金增資	200,000	6,000,000	-	-	-	-	6,200,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7,264	107,255	278,288	86,952	-	-	479,759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707,200	\$ 7,720,531	\$ 467,007	\$ 89,847	(\$ 2,803,149)	\$ 2,556	\$ 7,183,992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念慈



經理人：黃秀美



會計主管：王振東

台灣浩鼎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稅前淨損		(\$ 939,813)	(\$ 667,00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四)(十三)	22,482	13,357
攤銷費用	六(五)(十三)	10,948	11,103
利息收入	六(十一)	(45,383)	(16,14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七)(九)(十四)	472,495	170,6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款增加		(1,975)	(2,026)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619)	10,78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750	(7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	(1,265)
其他應付款減少		7,808	20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6,470	-
預收款項增加		64,580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增加		169	73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07,088)	(480,362)
收取之利息		34,884	16,1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2,204)	(464,217)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4,362,163)	-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0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十八)	(47,971)	(19,445)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五)	(186)	(329)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424)	(1,442)
存出保證金減少		604	34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008)	(2,00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433,148)	77,13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現金增資	六(八)	6,200,000	-
員工執行認股權繳納股款	六(七)(八)	7,264	9,97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207,264	9,97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77	1,0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03,589	(376,0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96,959	1,273,0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00,548	\$ 896,959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念慈



經理人：黃秀美



會計主管：王振東



長期資金募集案
發行方式與內容說明

長期資金募集案發行方式與內容說明

一、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一) 本次現金增資案發行普通股擬採詢價圈購或公開申購配售方式，擇一辦理。

(二) 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

1. 若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除依公司法第267 條規定，保留擬發行新股總數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部分擬提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28 條之1 規定，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全數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員工未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足。
2. 發行價格之訂定，依現行相關法令規定，以不低於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為原則(惟若相關法令發生變動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調整訂價原則)。實際發行價格，擬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長依前述訂價原則與主辦承銷商參酌圈購彙整情形、發行市場狀況及相關法令規定議定之。

(三) 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

1. 若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除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及依證券交易法第28 條之1 規定提撥10%對外公開承銷外，其餘部分由本公司原股東按認購基準日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或員工未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足。
2. 發行價格之訂定，依現行相關法令規定，以不低於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為原則(惟若相關法令發生變動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調整訂價原則)，實際發行價格，擬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長依前述訂價原則與主辦承銷商參酌圈購彙整情形、發行市場狀況及相關法令規定議定之。

(四) 本次現金增資案籌資計畫之預計資金用途為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因應公司長期策略發展、營運成長及新藥研發之資金需求，預期將能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五) 本次現金增資案計劃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實際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發行計畫相關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長視市場狀況依法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若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請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

(六) 前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長依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

二、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 (一)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部分擬提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以參與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公開發行。員工未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或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
- (二)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依國內相關法令規定，不得低於訂價日收盤價或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惟若國內相關法令發生變動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調整訂價方式。實際發行價格，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視市場情況、國內相關法令規定及發行市場慣例，洽證券承銷商訂定之。
上述定價方式係依國內相關法令及發行市場慣例辦理，定價之依據應屬合理。
- (三)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之決定方式，係以本公司普通股在國內證券集中交易所形成之公平市價為依據，原股東仍得以接近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於國內證券集中交易所購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且無須承擔匯兌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故應不致於對本公司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此外，本次現金增資案籌資計畫之預計資金用途為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因應公司長期策略發展、營運成長及新藥研發之資金需求，預期將能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 (四) 本次現金增資案計畫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實際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發行計畫相關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長視市場狀況依法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若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請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
- (五) 為配合本次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文件及辦理相關事宜。
- (六) 前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長依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1.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2.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3. 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4. 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5.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6. 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7. 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9.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0.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11.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12.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1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 五 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得因業務上之需要從事對外保證，並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三十億元，分為三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二億四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二仟四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本公司如擬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普通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相關規定，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辦理轉讓。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證券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表決權受有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悉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 5-9 人，任期 3 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改選時，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前述董事名額中，本公司得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律規定監察人之職權。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以審計委員組織規程另訂定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九條： 董事會議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辦理，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二十條： 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二十一條： (刪除)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 第二十三條： 董事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對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薪資報酬

第五章 經 理 人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當年度尚有盈餘按下列分派之：

- 一、 董事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二。
- 二、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
- 三、 就一至二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資本密集行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原則上將採取平衡股利政策，以部分股票股利及部分現金股利互相搭配，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總發放股利之10%。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提董事會擬具議案，經股東會決議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 本章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念慈



附錄二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2.範圍：

凡本公司召開之股東會悉依本規則辦理。

3.作業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

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

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首次訂定及通過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

附錄三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

一般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改選時，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六條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

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首次制定及經股東會通過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廿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

附錄四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711,995,840 元整，已發行股數計 171,199,584 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 (1). 本公司全體非獨立董事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0,271,975 股。
 - (2).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3. 本公司董事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張念慈	2,311,963	1.35%
副董事長	許友恭	1,063,333	0.62%
董事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達夢	15,545,699	9.08%
董事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卓隆燁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 Alpha Corporate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李世仁	6,496,949	3.79%
獨立董事	蔡揚宗	-	-
獨立董事	馮震宇	-	-
獨立董事	張仲明	-	-
全體非獨立董事持有股數		25,417,944	14.84%

註 1：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期間為 105 年 4 月 29 日起至 105 年 6 月 27 日止。

